|  |
| --- |
| **本資料由　 (上櫃公司) 1788 杏昌　公司提供**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3 | **發言日期** | 113/05/03 | **發言時間** | 17:17:34 |
| **發言人** | 李映芬 | **發言人職稱** | 管理處副總經理 | **發言人電話** | 6626-1166#510 |
| **主旨** |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接獲投保中心起訴狀 | | | | |
| **符合條款** | **第** | 2 | **款** | **事實發生日** | 113/05/03 |
| **說明** | 1.法律事件之當事人: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、  本公司、本公司陳國師董事及李映芬董事  2.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: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 3.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:智院駿致113商調8字第1130001420號  4.事實發生日:113/05/03  5.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:投保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  第2款，向法院訴請裁判解任本公司董事陳國師及董事李映芬之董事職務。  6.處理過程:本公司將委請律師答辯，以維護本公司權益。  7.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  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，後續訴訟情況若有重大變動將依規補充公告。  8.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本公司將依法處理。  9.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  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款所定對 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無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.** |